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周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59,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2、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56,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周颖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89,9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2%。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14,057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4%。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下股东周颖先生及持股5%以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359,915股
持股比例	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59,915股
股东名称	梁启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56,228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56,2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颖	1,430,000	0.3575%	2023/12/13～2023/12/13	11.78-11.78	不适用
梁启华	1,080,000	0.2700%	2023/12/13～2023/12/13	11.78-11.78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周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89,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89,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梁启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4,0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4,05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现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已离任）周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启华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在凌志软件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也不由凌志软件回购上述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凌志软件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凌志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凌志软件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

（4）凌志软件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凌志软件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凌志软件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7）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8）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指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核心技术人员（现已离任）周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人担长期持有凌志软件股票；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凌志软件股票在A股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凌志软件股票；

（3）在凌志软件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凌志软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凌志软件回购上述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5年3月27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5年3月12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黄镇洲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王柱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是关联议案，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黄镇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1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降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层级压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第（一）、（二）、（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2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5年3月27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5年3月12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5人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4人、授权出席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高士成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职工代表监事张弘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治国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该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经审阅，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公司代码：601880　公司简称：辽港股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9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港股份	601880	大连港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辽港股份	2880	大连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慧颖	苗杰
联系地址	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8	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9
电话	0411-87599899	0411-87599901
传真	0411-87599854	0411-87599854
电子信箱	ir@liaoganggf.cn	ir@liaoganggf.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航运方面，地中海、马士基M2联盟解散，新造船订单逼近历史高点。头部航运企业进一步提升对产业链与供应链控制能力，在运能运力调整、航线布局再造、全程供应链延伸等领域持续加强。港口方面，环渤海区域港口竞争日趋激烈，港口间竞争正在向集群化、通道化演变。

（一）核心业务及相关业务模式

本集团是东北亚地区进入太平洋、面向世界最为便捷的海上门户，配有完善的运输网络，是我国主要的海铁联运及海上中转港口之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核心业务及业务模式包括：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油品部分）；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集装箱部分）；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汽车部分）；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散杂货部分）；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散粮部分）；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客运滚装部分）及港口增值与支持业务（增值服务部分）。

（二）经营模式

当前，本集团处于融合发展的关键阶段，围绕“外拼市场、内强改革、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的工作方针，重点加强创新产品和服务、建设枢纽通道、拓展服务功能、建立专业品牌、推进平台建设、深化内外部客户协同融合、打造服务国家、服务产业、服务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9,786,931,555.09	56,352,939,728.84	6.09	57,876,049,4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97,657,781.18	39,601,858,063.43	0.49	38,791,812,687.73
营业收入	11,066,690,041.36	12,219,878,814.79	-9.44	12,167,471,6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973,474.80	1,343,109,072.73	-14.83	1,317,655,2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199,009.77	1,300,722,679.21	-30.64	1,229,924,66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348,345.76	3,339,177,768.02	28.40	3,444,493,50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3.40	减少0.53个百分点	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736	0.055993	-14.75	0.054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736	0.055993	-14.75	0.0549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88,591,436.36	2,485,290,858.07	2,576,214,220.43	3,116,593,5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916,738.99	81,526,606.43	492,064,276.94	198,465,8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969,952.02	72,908,293.22	335,318,927.04	124,001,8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0,536.48	994,610,930.98	1,163,313,973.66	1,931,652,904.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7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1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0	6,916,185,012	28.93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8,054,491	5,418,309,653	22.6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14,428,400	5,136,570,287	21.49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0	700,140,302	2.93	0	无	0	国有法人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448,701,298	1.8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45,499,914	190,312,659	0.80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019,509	107,172,282	0.45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7,309,590	0.28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市融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9,408,200	0.16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0	19,704,100	0.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辽港03	185824	2024-05-27	-	2.7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辽港02	185699	2025-04-20	510,899,358.59	3.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辽港01	115556	2025-06-21	1,523,044,942.56	2.9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辽港01	240485	2027-01-12	718,172,150.41	2.8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辽港02	240486	2029-01-12	308,383,648.12	3.0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2022年5月发行了20亿元期限为2年的公司债，已于2024年5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相应的利息。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2022年4月发行了5亿元期限为3年的公司债，已于2024年4月20日支付本期债券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相应的利息。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2023年6月发行了15亿元期限为2年的公司债，已于2024年6月21日支付本期债券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相应的利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7.40	24.18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02,199,009.77	1,300,722,679.21	-30.6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8	0.35	-0.07
利息保障倍数	5.01	5.06	-0.0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详情如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股息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母公司净利润1,253,852,614.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5,385,261.4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28,467,352.96元。为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9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3,905,474,669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267,086,195股后的23,638,388,474股股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派息总额约为564,957,484.53元，派息比率为50.06%。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回购金额100,999,948.0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65,957,432.6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8.2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股息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4,957,484.53	458,152,957.09	417,374,945.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999,948.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973,474.80	1,343,109,072.73	1,317,655,267.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10,830,18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0,485,386.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999,94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8,245,938.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41,485,33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5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公司代码：603949　公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1,136,6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113,66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4.9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雪龙集团	60394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竺菲菲	虎星
联系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电话	0574-86805200	0574-86805200
传真	0574-86995528	0574-86995528
电子信箱	xuelongzufen@xuelong.net.cn	xuelongzufen@xuelong.net.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公司专注于内燃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公司是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行业标准的主导制订单位。近年来，公司围绕“节能环保”产品发展理念，不断进行全球国际化战略布局，主要产品包括：

商用车热管理相关的冷却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工程机械热管理相关的冷却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

农业机械热管理相关的冷却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

汽车轻量化相关的膨胀水箱、护风罩、发动机进气管、空调出风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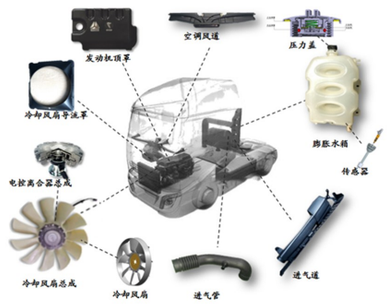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成熟的研发流程，并基于多年的研发经验，坚持“环保智能”开发理念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使公司保持国际先进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研发模式可分为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

（1）同步开发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后，即进入项目同步开发阶段。技术开发部制定技术方案和作出初步评审后，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成型并经客户测试检验通过后，由技术开发部提交样品，在得到客户的修改反馈意见后，技术开发部进行产品和工艺的修正直至客户满意，随后由生产部组织进行小批量生产，技术开发部提交完整PPAP文件供客户认可，认可通过后，由生产部进行大批量生产。

（2）自主开发

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或判断产品技术的未来趋势，以此系统化地进行创新项目研究开发。新产品立项后，技术开发部制定技术方案和作出初步评审后，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开发出样品后，由经营部推荐给客户，待客户认可后，获得新车型的项目定点。公司是商用车冷却系统行业的标准制定者，也是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体系化的创新流程，可以通过产品战略规划以及先进工艺的结合，在前期判断产品技术的未来趋势，并系统化地进行创新项目开发，使公司时刻保持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PA基料、PP基料、HDPE基料、铝压铸、钢材及五金件等原材料，产品通用性强，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用框架协议和临时合同两种形式对外采购，对于质量稳定、信用度高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明确供应关系保证材料来源；对于临时性需求，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临时采购合同。生产管理部结合现有的原材料高低库存量、临时需求得出采购数量，通过ERP系统提出采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成后交由经营部实施采购。经营部综合考虑库存量、集中采购、错峰采购等因素，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形成采购订单，在保障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客户对性能指标、外观形状、产品标识等要求差异较大。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再结合客户库存量以及订单实时更新生产计划。公司具备塑料改性、模具制造、冲压、锻打、机加工、吹塑、注塑等全流程生产能力。此外，公司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及提高生产能力等角度出发，对个别加工工序如表面处理等采用委外加工。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门统一布署营销工作，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售后服务、客户维护及外库管理等。公司根据市场分布情况在主要客户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建立中转仓库，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及发动机厂商销售产品，少量产品作为配件销售供